

2021年9月1日中國內地登記散貨船“惠金橋 23”於油塘對開海面發生致命人員墮海事故

1. 事故簡報

- 1.1 2021年9月1日約1940時，一艘中國內地登記的散貨船“惠金橋 23”（該船）於油塘對出水域進行起吊附屬艇（小艇）時，發生致命的船員墮海事故。
- 1.2 事故中，該船機工及兩名船員負責回收小艇。當起吊小艇時，小艇突然受到海浪的衝擊使其向船艦方向傾覆，導致兩名船員墮海。船長接到報告後，立即指示船上船員進行搜救墮海的船員。其中一名墮海船員從水面爬上小艇而獲救，但是另一名船員墮海後失蹤。海事處及消防處搜救人員隨後陸續抵達現場進行搜救也未能尋獲墮海失蹤的船員。數日後，該失蹤船員的遺體於將軍澳附近水域被尋獲。
- 1.3 調查發現，肇事原因主要是船員未能遵循船上《附屬艇操作規程》的規定進行小艇操作，包括負責駕駛的船員須持有有效的船長或駕駛員適任證書、不具備夜航條件的小艇不得夜航、禁止人員隨小艇上下施放或回收、不得於該船航行期間使用小艇。此外，操作小艇的船員未能與駕駛台保持有效的溝通；夜間吊艇操作未有提供足夠的照明；以及船員對於小艇操作未有足夠的安全意識，例如因小艇上的重量分佈不均可能導致小艇傾覆及人員墮海的危險，船員亦沒有評估海浪對吊艇操作的影響，以及當時船舶運行中的螺旋槳所產生的水流會危及墮海者的生命安全。

2. 汲取教訓

- 2.1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故，船東、所有船長和船員應：
- (a) 加強對船員安全培訓以提高船員的安全意識，特別是在操作小艇方面，減低船員墮海的風險；
 - (b) 保持駕駛台與小艇操作船員的有效溝通；

(c) 嚴格遵循船上《附屬艇操作規程》相關的規定操作小艇；
及

(d) 在夜間進行吊艇操作時須提供足夠的照明。